

中華民國國立體育大學和日本國國立鹿屋體育大學兩校國際交流協議書

國立體育大學和國立鹿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暨為促進學術、教育交流，特立兩校國際交流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

1.兩校為因應各自學術及教育上的需要，推動下列各項活動：

- (1) 研究學者(教師)的交流
- (2) 學生的交流(大學部學生和研究所學生)
- (3) 合作研究和研討會的舉辦
- (4) 學術資料、刊物和資訊等的交換
- (5) 經由兩校同意的其它各種學術及教育交流

2.本協議書所列的各種活動，係以互相尊重對方既有的規定及制度，並由兩校充分的協議及同意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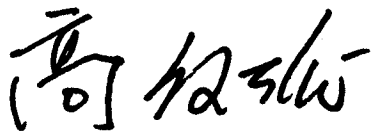
3.本協議書經由兩校的同意後得以修正，但如有一方於六個月前提出終止之提議時，本協議書得以廢止。

4.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自訂定之日起五年，期滿得以續約。

5.本協議書作成中文版和日文版，其效力兩校均相同。

中華民國國立體育大學

日本國國立鹿屋體育大學



校長 高 俊 雄



校長 福 永 哲 夫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1 年 10 月 28 日